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554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始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5 法定代理人 Joseph Michael Lara

06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穎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間債務人
07 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41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
08 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13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14 法官 徐 福 晋

15 法官 管 靜 怡

16 法官 吳 美 蒼

17 法官 邱 景 芬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陳 禹 任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